

债券代码：122255.SH

债券简称：13 赣粤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发行人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行人接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因工作岗位调整，李柏殿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德山先生、吴革森先生、饶美生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熊长水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邹龙赣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总经济师职务，以上人员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定解聘李柏殿先生的总经理职务；解聘王德山先生、吴革森先生、饶美生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熊长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解聘邹龙赣先生的总经济师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发行人指定副总经理梁志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平安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